

附件 1

网络版申报系统操作流程

申报个人及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职改办、市职改工作人员应按以下程序完成申报、审核工作：

一、系统注册

（一）单位注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单位用户登录窗口（<https://dw.gxrczc.com>）进行单位信息注册。注册完成后，由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该单位申报人员方可进行网上职称申报。如果单位已经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可不用重复操作此步骤。

（二）申报个人注册。申报个人应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个人用户登录窗口（<https://my.gxrczc.com>）进行注册申请。如果申报个人已进行过证书在线审验或去年已经在本系统申报过职称的，可使用原帐户直接登录系统。注册成功或使用原账户登录系统后，请点击“申办职称—职称评审”，选择“副高级——统计系列——广西统计系列副高级评审委员会”或“副高级——统计系列——广西统计系列正高级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填写申报资料。

二、申报人信息填报

申报者应根据评审条件要求及个人实际情况填写申报信息，并按系统要求将相应的申报证明材料扫描作为附件提交，

检查无误后点击“同意并报送”。

三、审核环节

（一）单位审核推荐。单位职改办工作人员应在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后，通过系统“单位工作人员登录”界面

（<https://dw.gxrczc.com>）登录单位账户，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并根据管理关系将材料报送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职改办或所属市职改办；材料缺失的反馈申请个人，由个人修改完善后再行申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不予申报。

（二）行业主管部门职改办或所属市职改办审核。行业主管部门职改办或所属市职改办登陆“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zgb.gxrczc.com>），对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完成审核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系列职改办；不符合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反馈至单位或个人，待修改完善后再行申报。

（三）系列职改办审核。系列职改办对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行业主管部门职改办、市职改办审核等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如工作程序缺失或审核发现其它问题的，可将意见反馈至单位或个人，由单位或个人修改完善后再行申报。

四、反馈及修改

查看回复。申报者个人或各单位登陆系统，前往消息中心查看职改办工作人员的回复，并按职改办工作人员的回复信息进行相应的操作。

（一）审核状态为初审通过。当审核状态为“初审通过”时，表示该材料已被职改办审核通过，申报者可前往费用管理界面进行交费。

（二）审核状态为审核中。表示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按流程继续进行。

（三）审核状态为退回。当审核状态为“退回”时，该申报信息将按申报流程回退至个人或单位，由个人或单位根据职改办工作人员的回馈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后可根据原流程继续进行申报。

（四）审核状态为不通过。当审核状态为“初审不通过”时，表示申报者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和个人将不能再提交相关申报信息。

五、交费

当审核状态为“通过”时，申报人员可以前往个人账户—费用管理界面，选择所要交费的记录，点击“支付”，即可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进行交费。交费成功后，个人申报流程结束。